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府办函〔2022〕200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汕尾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2.1 组织体系

2.2 职责分工

3 预防预警

3.1 预警信息

3.2 风险评估

3.3 风险防范

3.4 预警措施

4 金融突发事件的等级

4.1 分级原则

4.2 I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4.3 II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4.4 III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

4.5 IV级：一般金融突发事件

5 应急处置程序

5.1 情况报告

5.2 先期处置

5.3 分级响应

5.4 指挥部署

5.5 处置措施

5.6 信息发布

5.7 响应结束

5.8 后期处置

6 应急保障

6.1 资源保障

6.2 经费保障

6.3 培训宣教

6.4 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术语说明

7.2 预案备案

7.3 预案修订

7.4 预案解释和实施

8 附件

8.1 成员单位职责

8.2 报告参考模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摆在重要位置，推进本市金融应急管理现代化，稳妥、有序和高效处置本市金融突发事件，维护本市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本预案所称“金融突发事件”，指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基础设施或其他金融领域突发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和经济社会稳定的事件。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规和专项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1) 国内重大事件引发的危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2)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社会安全事件引发危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3) 本市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由于大规模挤兑或退保引发本市金融系统挤兑的金融突发事件。

(4) 市内金融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由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引发严重危害本市社会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5) 本市行政区域内大规模非法集资行为引发严重危害本市社会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6) 实体经济风险传导至金融领域引发或可能引发严重影响本市社会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7) 国际金融经济波动诱发的金融恐慌、资金外逃以及其他金融风险。

(8) 技术赋能金融过程中，特别是金融科技发展及应用过程中可能引发严重影响本市社会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9) 其他严重影响本市社会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与“救”的责任链条，确保无缝对接，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2) 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稳定金融市场秩序放在首要位置。

(3) 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加强风险预警，对风险苗头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损失减至最低。

(4) 坚持资源整合、央地协同。加强与中直驻汕有关单位对资源信息整合，构建分级负责、分类处置、综合协调、协同高效的应对体系。

(5) 坚持依法应对、科学决策。运用法治方式，结合金融相关指标等，有序处置事件和化解风险。相关统计数据、风险信息等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1.5 预案体系

分市、县两级管理。市级预案包括本预案及配套制定的相关市级部门应急预案。各县（市、区）按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2.1 组织体系

2.1.1 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汕尾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主要负责人。

2.1.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包括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外汇局汕尾市中心支局）、汕尾银保监分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以下简称事发地政府），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外办、台办，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港澳事务局、信访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汕尾市农商银行系统党委。成员单位组成可视情况调整。

各成员单位指定联络员负责联络事宜。

2.1.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负责日常工作，在金融突发事件处置中，可视需要组建专班，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市金融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1.4 各县（市、区）应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制定本行政区域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维护辖区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2.2 职责分工

2.2.1 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1）根据金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建议，研究重大及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实施处置，依据本预案决定启动和终止重大

及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响应程序。

(2) 研究本市金融安全事件有关重要信息，制定应急措施。

(3) 确定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中的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助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恢复正常经营秩序，维护社会治安，防止因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

2.2.2 成员单位的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根据职责分工承担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详见附件 8.1）。

2.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1) 依据金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建议，研究一般及较大金融突发事件的实施处置，依据本预案办理启动和终止一般及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响应程序。

(2)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和调动各成员单位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组织研判会商。

(3) 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协调应对金融突发事件，保证信息畅通。

(4) 负责组织本市金融突发事件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工作。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市金融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6) 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制定、修订与金融突发事件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

(7) 负责组织本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

等。

(8)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4 事件处置工作组的职责

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可成立综合协调、风险处置、新闻应急、治安维护、应急保障、专家咨询等工作组，由相关部门承担具体职责，互相协调配合工作，也可抽调人员集中办公、集中处置。

综合协调组：由市金融局抽调部分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会议组织、会议纪要起草、文电办理、资料整理，以及信息的调度、汇总、上报及联络等工作。

风险处置组：由市金融局牵头，其他金融监管部门、事发地政府等组成。负责组织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风险处置，动态监测金融风险苗头，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示风险，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

新闻应急组：由市委宣传部、市金融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外办、台办，市港澳事务局等组成。根据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指导主责部门或地方起草新闻通稿，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视情策划组织必要的新闻发布会；配合主责部门或地方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媒体记者现场服务管理；加强对境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及时应对处置。

治安维护组：由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政府配合。参与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化解和处置群体性事件；

对违法犯罪嫌疑人依法调查，查处其违法犯罪行为。

应急保障组：由市金融局牵头，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市司法局负责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并协助组织有关律师适时介入提供法律服务；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划拨，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实施应急通信保障。

专家咨询组：由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牵头，金融监管部门与相关领域专业机构参加。负责组织专家提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议，为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具体专业机构应视实际需要予以明确。

3 预防预警

3.1 预警信息

3.1.1 各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本系统(领域)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监测及报告制度。做好预警平台、行业部门、金融机构资金监测及群众举报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研判，完善线索发现、收集、处理、反馈、移交等制度流程，形成工作闭环。对异常数据及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组织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通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1.2 结合本市实际，重点监测本市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及其开展的业务活动、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金融市场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等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依托省地方金融风

险监测防控中心协助相关工作。

3.1.3 各金融监管部门，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收集本市金融领域的舆情动态，发现存在严重影响本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

3.1.4 对于涉密重要信息，各单位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3.2 风险评估

3.2.1 各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监测本系统（领域）各类金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应对难度及迫切度等，并对可能引发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及时形成金融风险评估报告，通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2.2 各金融监管部门之间加强信息沟通。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外汇局汕尾市中心支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定期评估本系统（领域）的金融风险状况，研判金融风险形势，形成金融风险研判报告，加强信息共享。

3.3 风险防范

各金融监管部门对本系统（领域）发生的一般金融风险，制定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方案，并组织处置，同时可根据金融风险程度，发布金融预警信息。

3.4 预警响应

根据即将发生的金融突发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金融监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应急

预案立即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2）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分析评估金融突发事件信息，预测金融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强度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3）准备应急所需设备、工具，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4）加强对重点单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金融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5）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金融突发事件危害的交易场所，控制或限制易导致危害扩大的交易场所活动。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金融突发事件的等级

4.1 分级原则

4.1.1 按照金融突发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个等级。

4.1.2 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断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防止风险扩散；当金融突发事件的等

级随着时间的推移上升时，按升级后的级别程序处理。

4.2 I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 (1) 具有全国性、全省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 (2) 金融同业已出现或将出现连锁反应。
- (3) 国际上出现的，已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省内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 (4) 其他需按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4.3 II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

- (1) 对省内多个市或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但未造成全省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 (2) 本市不能单独应对，需跨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 (3) 其他需按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4.4 III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

- (1) 本市多个金融行业或某一个金融机构整体出现的，本市能单独应对，不需进行跨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 (2) 其他需按较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4.5 IV级：一般金融突发事件

- (1) 本市某一金融机构局部出现并可能在该机构内部或小范围跨系统扩散的金融突发事件。
- (2) 其他需按一般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5 应急处置程序

5.1 情况报告

信息报告贯穿金融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善后等应对活动全过程。

5.1.1 基本原则

- (1) 快速反应。
- (2) 客观真实。
- (3) 准确规范。

5.1.2 报告程序

(1)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影响范围和程度，金融监管部门和事发地政府对事件及时研判，有升级演变趋势的金融突发事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部门报告。

(2)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影响范围和程度，金融监管部门和事发地政府进行研判，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分级响应建议，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部门报告。

(3) 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金融监管部门和事发地政府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口头报告市委和市政府值班室，并通报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详细信息随后报送。从应急响应机制的启动、排查、处置、结束，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送工作动态或信息。

(4)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

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口头报告市委和市政府值班室，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对于涉及港澳驻粤机构、港澳台人员，外国在汕尾机构、人员或市属驻外（港澳）派出机构、赴外（港澳）人员的事件，同时通报市委外办、市委台办、市港澳事务局和市新闻办。

（5）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金融突发事件，金融监管部门和事发地政府应迅速核实，同时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

（6）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危及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要同时通报市卫生健康局；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危及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要同时通报市公安局。

5.1.3 报告内容

参考模板见附件 8.2，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地点。

（2）金融突发事件的发生时间、经过、原因、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

（3）金融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其他与金融突发事件相关的内容。

5.2 先期处置

5.2.1 事发单位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5.2.2 事发单位向相应上级主管（监管）部门报告，同时

向事发地政府报告，上级主管(监管)部门和事发地政府按规定应迅速开展前期处置，严防风险无序蔓延。

5.2.3 事发单位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群体性事件，迅速派出负责人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等处置工作。

5.3 分级响应

5.3.1 响应要求

(1) 金融监管部门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相应响应级别的建议及需协调解决的具体事项，为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决策处置程序提供依据。

(2) 金融监管部门根据金融突发事件演化及处置进展，对事件响应级别，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5.3.2 响应分级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5.3.3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后，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建议，经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应急指挥部向市内有关单位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出 I 级响应指令，立即启动全市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四个一”机制(即一位分管市领导和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成立一个工作专班跟进处置、制定一个专项工作方案统筹应对、统一一个口径上报和发布信息)和“全国全省全市”“一盘

棋’应急响应机制”，组织有关单位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待国家或省有关部门成立处置指挥机构后，应急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在市内组织实施风险处置的各项工作。

5.3.4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后，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建议，经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应急指挥部向市内有关单位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出II级响应指令，立即启动全市关于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四个一”机制和全省全市“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组织相关金融监管部门迅速成立处置具体指挥机构开展处置工作，协调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和分工配合做好处置保障。

5.3.5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后，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建议，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向市内有关单位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出III级响应指令，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立即制定本次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单位按职责和分工配合做好处置保障。

5.3.6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后，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建议，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向市内有关单位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出IV级响应指令。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指导相关金融机构提出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将后续情况报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单位配合做好处置

保障。

5.4 指挥部署

I 级响应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组织指挥；II 级响应由市政府分管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组织指挥；III 级和IV 级响应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

5.5 处置措施

5.5.1 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要求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处置工作，及时阻隔风险源，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

5.5.2 事发单位能进行自救或同业援助的，金融监管部门应积极创造有利条件，督促事发单位积极采取各种自救措施，并做好同业援助的配合工作。

5.5.3 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金融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必要稳控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

5.5.4 当金融突发事件引发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金融监管部门根据事件发展情况，适时报请市委政法委启动本市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相应处置程序，并在市委政法委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5.5 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对发现的涉嫌犯罪的线索，市公安局组织相关属地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积极配合；需派警力维持现场秩序的，由市公安局指挥、协调事发地公安机关落实。

5.6 信息发布

5.6.1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和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即Ⅰ级、Ⅱ级和Ⅲ级）的信息发布会和舆论引导工作，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新闻应急组协调组织。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即Ⅳ级）的信息发布会和舆论引导工作，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协调组织，并加强与当地宣传部门沟通对接。

5.6.2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及时向市委宣传部通报相关情况，并及时抄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7 响应结束

5.7.1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基本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5.7.2 Ⅲ级响应以下的金融突发事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并通报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单位。

5.7.3 Ⅱ级响应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经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宣布应急结束，并通报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单位。

5.7.4 Ⅰ级响应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宣布应急结束，并通报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单位。

5.8 后期处置

5.8.1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响应程序的职责分工，各金融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必要

时，成立善后工作专班。

5.8.2 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组建金融突发事件调查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组织开展金融突发事件调查，分析事件原因，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对在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8.3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参与处置的有关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完善相关制度，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进行评估和总结，并报市委、市政府，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6 应急保障

6.1 资源保障

6.1.1 通信保障

成员单位之间确保至少一种通信方式稳定畅通。所有通信及信息共享应符合有关保密规定。

6.1.2 文电运转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规定，确保文电运转的安全、高效、迅速、准确。

6.1.3 技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确保本系统计算机设备及网络系统有足够的软硬件技术支持，有关信息有计算机备份。要害岗位，至少有两名人员

备勤，确保任何情况下不因人员缺岗而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6.1.4 安全保障

各成员单位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确保有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6.1.5 人力资源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工作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人员。

6.2 经费保障

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的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在年度部门预算中，统筹现有资金安排应对金融突发事件，保障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预警、预案演练、工作宣传等经费。在金融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在充分发挥“行业自救”、社会保险保障等作用的前提下，研究决定财政资金的救助方式。

6.3 培训宣教

6.3.1 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应对金融突发事件培训班，采取以案说法等形式培训干部，不断提高监管和应对水平。

6.3.2 金融监管部门内部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将综合协调、舆情管理、应急指挥、法律法规等作为重要内容。加强对金融机构和公众的宣传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的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增强公众的风险意识和监督意识。

6.4 应急演练

6.4.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原则上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综合或单项应急演练。

6.4.2 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应急演练，解决好应急工作中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指挥和决策、协调、处置的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部门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6.4.3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本系统（领域）、本部门的应急演练，并加强指导和督促下属单位和管理（监管）对象应急演练工作。

7 附则

7.1 术语说明

金融监管部门：指对本市金融机构、金融组织具有审批、监督、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

金融机构：指从事金融服务业有关的金融媒介，包括持牌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如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

金融市场：指资金融通市场，是资金供应者和资金需求者双方通过金融工具进行交易而融通资金的市场，具体包括货币市

场、资本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外汇市场、保险市场、黄金及其他投资品市场等。

金融基础设施：为各类金融活动提供基础性公共服务的系统及制度安排。

其他金融领域：指传统金融以外的其他新兴金融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借贷、股权众筹、第三方支付等。

流动性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等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市场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因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引发的金融市场动荡，金融秩序紊乱。

信用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因合同违约等引发的债券违约、不良贷款、金融纠纷、金融消费者利益受损等事件。

操作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外部事件等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辖区：指职责管辖范围区域。

7.2 预案备案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本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职责制度本单位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本区域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市金融工作局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金融监管部门督促辖区金融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要求，制定本机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隶属关系报上级主管（监管）部门备案。

7.3 预案修订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机构调整，应急资源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或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等情况，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7.4 预案解释和实施

本预案由汕尾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制定，汕尾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汕尾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8 附件

8.1 成员单位职责

市金融局：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时启动本系统（领域）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响应事项；督促指导和协调事发机构积极采取自救和同业援助措施；组织评估各地、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负责监测分析“7+4”类机构等地方金融风险。

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外汇局汕尾市中心支局）：及时启动本

系统（领域）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响应事项；督促指导和协调事发机构积极采取自救和同业援助措施；参与评估各地、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负责监测分析辖区系统性金融风险。

汕尾银保监分局：及时启动本系统（领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响应事项；指导辖区金融机构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事发机构积极采取自救和同业援助措施；参与评估各地、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负责监测分析辖区银行业和保险业风险。

事发地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指导并加强辖区金融机构的安全防范工作，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启动本地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处置措施，担负“保一方平安”责任，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金融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及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配合主责部门或地方做好媒体记者采访现场服务管理。

市委政法委：统筹处置由金融突发事件引起的重大及以上群体性事件；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金融领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市委网信办：适时启动网络舆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指导相关职能部门搜集网上信息，研判网上舆情。依法处置金融突发事

件相关有害信息，稳妥引导金融突发事件网上舆论；根据网络信息传播规律，参与评估各地、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风险程度，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市委外办：做好涉外金融突发事件中有关外事协调工作。

市委台办：做好涉台金融突发事件中有关涉台协调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分析金融突发事件对本市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运行产生的影响，并对事件处置提出政策建议。

市公安局：及时发现并搜集线索，对金融突发事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涉案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查询、冻结、扣押涉案资产，最大限度挽回损失；化解和处置金融突发事件中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秩序，控制事态发展；参与评估各地、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风险程度。

市司法局：做好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涉及法律问题的分析研究。

市财政局：对确需市政府资金救助的金融突发事件，负责对资金的筹集及救助方式提出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及时划拨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当需要省财政出资救助时，按照市政府要求，报请省财政厅按相关程序办理；参与评估各地、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风险程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引导涉事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保障自身劳资福利，保障其合法权益。

市商务局：负责处理金融突发事件涉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市审计局：负责依法组织并指导下一级审计机关对同级应急处置工作中所动用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市国资委：做好因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活动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负责市场主体的登记工作，在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市港澳事务局：做好金融突发事件中的涉港涉澳协调工作。

市信访局：指导全市因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众信访工作；参与评估各地、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风险程度；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开展金融领域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督促协调各地、各部门落实信访工作责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实施应急通信保障；根据市委网信办等部门书面认定意见，配合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依法处理金融突发事件中有关违法违规网站。

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金融突发事件有关的案件并做好执行工作。

市检察院：依法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相关涉刑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诉讼监督工作，依法打击涉金融领域犯罪。

市税务局：负责及时、准确提供金融突发事件有关金融机构税务等相关情况。

汕尾市农商银行系统党委:负责处理自身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及时建议启动全市农合系统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发挥本单位专业优势,参与评估各地、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风险程度,配合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8.2 报告参考模板

标题:XX金融突发事件报告

一、基本情况

金融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事件、地点。

二、起因及经过

简述时间的起因及经过。

三、影响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

评估事件的影响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最好有详实的数据分析)。

四、有关意见建议

针对事件所暴露的问题,提出应急处置意见和建议。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